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紫蓬镇蓬二路（燎原路至深圳路）西延工程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20-340123-50-01-006009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

验 收 单 位 肥西县紫蓬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紫蓬镇蓬二路(燎原路至深圳路)西延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肥西县紫蓬镇人民政府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肥西县水务局 肥水审批函〔2021〕54号, 2021年10月1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 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3月至2021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合肥浩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和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技术服务单位	合肥浩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肥西县紫蓬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12月16日在线上主持召开了紫蓬镇蓬二路（燎原路至深圳路）西延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技术服务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汇报，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做了相应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紫蓬镇蓬二路（燎原路至深圳路）西延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紫蓬镇蓬二路（燎原路至深圳路）西延工程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蓬二路。本项目建设道路839m包括道路绿化和排水等附属设施，红线宽度24m。项目由路基工程区1部分组成，工程总占地2.01hm²，均为永久占地；工程总挖方1.48万m³，填方1.48万m³，无弃方，无借方。工程于2021年3月开工，2021年10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8月，委托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补报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021年10月14日，肥西县水务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肥水审批函〔2021〕54号）通过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01hm²，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无变化，水土保持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年9月，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紫蓬镇蓬二路（燎原路至深圳路）西延工程项目施工图》（含水土保持）。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保方案为报告表，根据有关规定，对水土保持监测无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8月，委托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相关工作。

验收组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深入现场，复核了防治责任范围，核实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本项目已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落实了各项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值。

本项目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

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侯永杰	肥西县紫蓬镇人民政府	主任	侯永杰	建设单位
成员	余奎	安徽新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余奎	施工单位
	胡鹏凯	和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胡鹏凯	监理单位
	李幼林	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部长	李幼林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宋宇驰	合肥浩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宋宇驰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董志红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教高	董志红	特邀专家